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9003246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議程

由本人代表出席會議，文選乞
勿須後存，
9/18

開會事由：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與現行法令之比較分析檢討
會議

開會時間：9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 9 樓）

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鑄

聯絡人及電話：陳先生 (02)87897611

出席者：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列席者：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

副本：本會秘書處

備註：

- 一、會議室場地有限，各公會請指派 1 至 2 人代表出席參加。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與現行法令之分析比較 檢討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 一、土木工程法（草案）係由土木技師公會透過立法委員提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99年5月20日第7屆第5次會期審查，決議：「蔡錦隆委員所提『土木工程法』草案，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專家學者及各界意見加以整合，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6個月內送本會為修法之參考」，因本會會議室空間受限，本會已於8月9日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開會開會商討，本次會議邀請相關產業界共同會商討論。
- 二、關於「土木工程法」之立法探討，工程會建議應以開闊胸襟，不預設立場檢討是否須訂定土木工程法（草案）之必要性及是否以修正現行法令規章以健全機制，希望能秉持院長「真誠、效率、同理心」之理念，以國家、社會、大眾的利益為主，從「興利除弊」、「簡政便民」之角度商討。

參、綜合討論：

本會為瞭解現行法令與土木工程法（草案）（如附件1）之差異，以工程全生命週期觀點比較分析土木工程法（草案）與現行法令之差異，如附件2及附件3，是否妥適，請與會產業公會提出意見。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於推動土木工

程法（草案），提出立法說帖（如附件 4、附件 5），其理由簡述如下列七點：

- (一) 建立工程法體制。
- (二) 正本清源。
- (三) 建立工程許可制。
- (四) 落實工程簽證。
- (五) 善用民間技術資源。
- (六) 保障工程品質。
- (七) 永續工程。

另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之立法要旨，主要之論點簡述有下列四點：

- (一) 應從工程全生命週期加以審查管控。
- (二) 現行法令如公路法、鐵路法...等未對規劃設計者之權責及法律責任予以明確規範。
- (三) 私人土木專業工程無法可管。
- (四) 政府欠缺土木專業工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之許可制度。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470 號 委員提案第 911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錦隆、陳節如、王幸男、陳福海、張花冠等 39 人，為提升工程品質，強化土木專業工程檢查與維護管理機制，建立土木專業工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之許可制度，以維護國家公共工程品質，確保公共安全，避免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土木專業工程為除房屋建築以外之民生建設基礎工程，舉凡與全民生活有關之民生建設，皆為土木專業工程之範疇，且大部分係供公眾使用，故其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必須經過專業審查，確認品質及安全符合標準，再核發建造、使用許可，方可確保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經查國家現有法律如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下水道法……等土木專業工程方面之公共工程相關法令，多偏重於功能性、組織性與制度面之法律條文規定，並未對規劃設計者之權責，尤其是法律責任明確規範之，致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毫無法律保障。
- 三、復按以往土木專業工程多數均為公共工程，因此並未特別定義「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惟今日已發展許多「私人土木專業工程」，例如高雄捷運、高速鐵路等業務，卻未規範哪一類科技師方可辦理，以致產生權責不明、無法可管之現象。例如高雄捷運公開六標，法院判決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約束，亦即非屬公共工程。又如台塑六輕等私人興建土木專業工程，也不受公共工程土木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約束。在任何人均可設計之情況下，僅憑業者良心道德自律，公共安全並無土木專業技師把關，將無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辛樂克颱風重創台灣公共橋樑交通建設工程，引發各界對土木專業工程當中橋樑維護問題諸多探討。相關報告指出全國省道有 40 座危橋，各地方政府主管橋樑，危橋也有 188 座，普遍出現橋基沖刷裸露問題，其他還包括災害受損、老舊耐震能力不足等。在在凸顯目前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府欠缺建立土木專業工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之許可制度，未能有效事先避免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此，特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以維護國家公共工程品質，確保公共安全，並保障全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蔡錦隆	陳節如	王幸男	陳福海	張花冠
連署人：羅淑蕾	黃偉哲	江義雄	蔣乃辛	林建榮
洪秀柱	朱鳳芝	劉盛良	李慶華	孔文吉
吳清池	徐少萍	李嘉進	廖國棟	蔣孝嚴
陳秀卿	簡東明	呂學樟	林明棟	紀國棟
侯彩鳳	鍾紹和	李復興	林郁方	丁守中
黃義交	黃健庭	賴士葆	張慶忠	鄭汝芬
翁金珠	邱議瑩	陳亭妃	賴清德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土木工程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立法宗旨） 為落實土木專業工程之執行、使用、維護與管理，提昇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增進國民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法。 土木專業工程，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法所稱主管工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屬有爭議時，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法適用於公共、私有及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電業法所稱之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電信法所稱之電信設備、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與通風換氣設備；建築師法所定之建築師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之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土木專業工程，除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本法所稱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為定著於陸地或水域，具有承受及抵抗載重、風力、地震力及其他自然力等構件系統之土木專業工程結構物及工事。	一、明定本法適用範圍。 二、但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電業法所稱之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電信法所稱之電信設備、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與通風換氣設備；建築師法所定之建築師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之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法。
第四條（專用名詞定義） 一、公共土木專業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	明定本法各專用名詞定義。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道路、鐵路、高鐵、捷運系統、橋樑、隧道、涵渠、自來水、下水道、機場、碼頭、堤壩、港灣、能源設施等各類土木專業工程。

二、私有土木專業工程：指由私人投資興辦，或參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聯合營運計畫之其他土木專業工程。

三、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為供經濟、國防、交通、民生用途或作為交通、觀光遊憩、水資源利用、防洪、能源開發及供應、環境保護、防災避險、用水排污、殯葬用途及其他公眾使用之土木專業工程。

四、土木專業工程建造：係指下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復補強之土木專業工程行為。

(一)新建：為新建造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或將原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全部拆除而重新建造者。

(二)增建：於原有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增加其面積、高度或數量之建造行為。

(三)改建：將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度、擴大面積或增加數量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行為。

(四)修建：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之任一主要結構，涉及修護補強或變更之建造行為。

五、基地：指供土木專業工程所占地面及所需工程用地範圍，包括相鄰道路或構造物間應保持之距離。

六、主要土木專業工程結構：土木專業工程之構造物中承受主要載重或支撐主要應力之系統或構材。

第五條（義務人）

義務人係指興辦、經營、使用各項土木專業工程之機關、公私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自然人。

明定義務人之定義。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六條（土木專業工程技師）</p> <p>本法所稱之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與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為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但有關土木專業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以外之他項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他項專業工程技師辦理。</p> <p>前項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指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他項專業工程技師係指由主管機關認可指定之相關技師。</p> <p>公有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人與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任之，不受技師法之限制。</p> <p>土木專業工程技師設計與監造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訂定。</p> <p>第二項所指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各科專業技師執行各科技師專業工程項目之規模佔總工程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均得擔任土木專業工程之主持人，並負統合協調責任。</p> <p>若前項涉及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者，應另案委託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p>	<p>一、考量土木專業工程與建築工程可能有重疊，但依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應由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p> <p>二、依建築法第四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並依建築法第七條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例如高速公路之休息站區，依法應包括休息站主體建築物及其附屬停車場、道路等設施，應均屬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p> <p>三、因此涉及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者，應另案委託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並直接與開業建築師簽訂契約。</p>
<p>第七條（承造人）</p> <p>本法所稱之承造人為依法登記之營造業，但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管承裝商、電業法所稱之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空調業、電信法所稱之電信工程業與下水道法所稱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工程，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明定承造人適用範圍。</p> <p>二、明定土木專業工程之相關設備，已有其他法律明確規範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八條（土木專業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及簽證）</p> <p>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接受委託辦理土木專業工程設計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其設計內容應合於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之規定；並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p> <p>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負責監督承造人之施工，確認其符合設計精神、設計圖說、土</p>	<p>一、明定土木專業工程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之工作及簽證內容。</p> <p>二、政府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簽證制度，並由具有專業能力專業技師辦理。</p> <p>三、規模較大之工程宜增加監造技師負責辦理。</p> <p>四、明定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下之小型工程得簡化執行流程。</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並查核施工材料之規格及品質。</p> <p>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應指派與工程規模相當之技師名額辦理監造業務，其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得派駐代理人代理執行工地監造任務，於代理權限內之執行成果直接對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發生效力，仍須經監造人於施工勘驗或檢查文件上簽名。</p> <p>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採購，除適用政府採購法外，並應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之，主管工程機關依法進行行政管理及工程勘驗。</p> <p>土木專業工程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由土木專業工程技師設計或監造。</p> <p>前項一定金額或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訂定。</p>	
<p>第九條（標準圖樣及說明書）</p> <p>土木專業工程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以標準圖樣、說明書繪製施工詳細圖及編製說明書申請許可時，得免送審查。</p> <p>前項土木專業工程規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由主管機關制定各種標準工程圖樣、說明書及以標準圖樣申請興建時得減免之程序。</p>
<p>第十條（土木專業工程研究機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土木專業工程研究機構，以加強土木專業工程技術之推廣、教育、宣導、試驗及研究，並培訓專業人員。</p> <p>前項研究機構設置之組織規程以及培訓制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p>一、為加強土木專業工程技術推廣，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訂定計畫實施之。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土木研究所，落實前述事項。</p>
<p>第十一條（研究發展機制）</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財團法人，從事土木專業工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及新管理技術等之研究發展與引進。</p> <p>前項財團法人設置之捐助章程另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工程機關訂定辦法，鼓勵民間自行從事土木專業工程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及新管理技術等之研究發展與引進。</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土木研究所，督導前項事項之落實。 二、為加強土木專業工程技術推廣，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訂定計畫實施之。</p>
<p>第二章 計 畫</p>	<p>章 名</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二條（可行性評估）</p> <p>土木專業工程規劃應配合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提出主要及次要方案，並概估經費，藉以比較、評估開發效益，以供興建原則及核定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之依據。</p> <p>前項可行性評估得委託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辦理。但一定規模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大學辦理。</p> <p>可行性評估項目、收費辦法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興建構思階段，應配合中長期計劃提出初步及替代方案，並編列方案之土木專業工程經費概估，藉以比較、評估開發效益。</p> <p>二、明定土木專業工程於規劃階段進行前，應先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p>
<p>第十三條（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p> <p>為國家整體建設永續發展，中央主管工程機關應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並逐年編列執行經費。</p>	<p>中央主管工程機關應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並逐年編列執行經費。</p>
<p>第十四條（土木專業工程規劃項目）</p> <p>土木專業工程規劃階段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關資料蒐集、調查、研究及分析。 二、工址調查、鑽探、試驗及分析。 三、測量。 四、諮詢審議。 五、簽證項目及範圍。 六、開發計畫、替代方案分析、效益評估等。 七、其他。 <p>必要時並應辦理模型試驗、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p>	<p>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規劃階段包含之項目。</p>
<p>第十五條（土木專業工程設計項目及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p> <p>土木專業工程設計階段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充相關資料蒐集、調查、研究及分析。 二、補充工址調查、鑽探、試驗及分析。 三、補充測量。 四、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製作。 五、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 六、工程預算及發包文件之製作。 	<p>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設計階段應包含之項目。</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七、專案管理及諮詢審議。</p> <p>八、各類研究、分析報告、執行管理、運轉計劃等。</p> <p>九、簽證表格及實施。</p> <p>十、其他。</p> <p>前述各項目之執行，應依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辦理。</p> <p>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特定目的土木專業工程）</p> <p>土木專業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經營管理，應符合公益、安全、美觀、經濟、生態、環境、創新及文物、古蹟保護等原則，並考量弱勢使用者之方便性及安全性。</p> <p>特定目的之土木專業工程，得經中央主管工程機關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前項特定目的之土木專業工程，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另定之。</p>	<p>擗棄工程關於公益、安全、美觀、經濟及前瞻性原則，並考量弱勢使用者之方便性及安全性之興辦理念。</p>
<p>第十七條（各級政府機關經費編列）</p> <p>各級政府機關興辦土木專業工程所需經費，應依其工程規模、性質及計畫期程，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經營管理或維護等詳實估算編列之。</p>	<p>明定土木專業工程經費之編列，應依工程規模、性質及計畫期程，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經營管理或維護等分別估算編列之。</p>
<p>第十八條（擅自建造緊急處理）</p> <p>義務人從事土木專業工程，非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或拆除。</p> <p>主管工程機關為處理擅自興建、使用或拆除之土木專業工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工地內勘查。對於嚴重妨礙公共安全者，得逕行緊急處理。</p>	<p>建立土木專業工程許可制，使公共及民間之土木專業工程得以有效管理。</p>
<p>第十九條（緊急處理費用）</p> <p>前條緊急處理費用由主管工程機關先行墊付後，向義務人求償。</p> <p>緊急處理費用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工程緊急處理相關費用之處置程序。</p>
<p>第二十條（用地撥用及徵收）</p> <p>為辦理土木專業工程需用公有土地時，主管工程機關得辦理撥用；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工程機關得依法徵收之。</p> <p>因緊急處理需徵收土地時，得報經內政</p>	<p>建立土木專業工程緊急處理制度，使公共及民間之土木專業工程得以有效執行。</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部核准先行使用土地。	
第三章 許 可	章 名
第二十一條（核發許可之侵害） 主管工程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許可，僅為對申請興建、使用或拆除之許可。義務人、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前段規定主管工程機關對工程許可之權限。後段明定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或承造人，並不因取得主管工程機關之許可，而得減輕或免除其依法應負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土木專業工程許可種類） 土木專業工程許可分下列三種： 一、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土木專業工程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 二、土木專業工程使用許可：土木專業工程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土木專業工程使用許可。 三、土木專業工程拆除許可：土木專業工程之拆除，應請領土木專業工程拆除許可。	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許可之種類。
第二十三條（規費） 主管工程機關核發許可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義務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 一、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按土木專業工程造價收取一定比例之規費；變更設計時，按變更部分收取之。 二、土木專業工程使用許可：收取工本費。 三、土木專業工程拆除許可：收取工本費。 前項土木專業工程造價及規費標準，由主管工程機關於土木專業工程管理規則中定之。	明定各種工程造價及許可應繳納之規費或工本費。
第二十四條（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文件） 義務人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時，應備齊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明定申請建造許可應具備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申請書內容） 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年齡（或設立日期）、住址。 二、設計人及監造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明定建造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工程地點。 四、工程內容。 五、工程用途。 六、工程概算。 七、工程期限。	
<p>第二十六條（圖樣及說明書內容） 土木專業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形圖與地質圖。 三、工程之平面、立面、剖面圖。 四、工程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 五、主管工程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六、主管工程機關規定之必要工程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七、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 工程圖樣之比例應依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之規定。</p>	明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之內容。
<p>第二十七條（土木專業工程建造審查期限） 主管工程機關收到義務人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書件之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許可證。但土木專業工程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p>	明定建造許可之審查期限。
<p>第二十八條（審查及委託審查） 主管工程機關應審查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或委託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對於特殊技術、工法或材料之審查，得委託或指定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大學辦理；審查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前項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人員，應具有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資格。 第一項委託審查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明定審查許可制，並規定審查人員應具之資格。 主管工程機關並得委外審查。
<p>第二十九條（預審辦法及收費標準） 義務人於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前，得先列舉工程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向主管工程機關申請預審，主管工程機關得委託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p>	明定土木專業工程技術部分之預審制度。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為審查。</p> <p>前項列舉事項審查合格者，義務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主管工程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p> <p>預審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條（預審駁回）</p> <p>前條之預審，其屬公共土木專業工程者應先審查；有抵觸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應予駁回。</p>	<p>明定公共土木專業工程申請預審時，主管工程機關應審查是否抵觸國家中長程公共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並明定如有抵觸時之處置。</p>
<p>第三十一條（通知改正）</p> <p>主管工程機關，對於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不符公益、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於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期限內，一次通知義務人改正。</p>	<p>明定主管工程機關有關建造許可申請案之通知改正規定</p>
<p>第三十二條（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之補發）</p> <p>義務人領得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後，如有遺失，應申請補發。</p> <p>原核發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工本費。</p>	<p>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許可補發程序、處理期限及收費規定。</p>
<p>第三十三條（申請案件之註銷）</p> <p>義務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工程機關得將申請案件予以註銷。</p>	<p>明定義務人申請複審之期限及主管工程機關對於逾期複審得採取之處置措施。</p>
<p>第四章 監督</p>	<p>章名</p>
<p>第三十四條（工程期限）</p> <p>主管工程機關於發給土木專業工程許可時，應依照工程期限標準之規定，核定其工程期限。</p> <p>承造人因故未能依前項核定之工期開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工程完工期限之規定亦同。</p> <p>前項土木專業工程期限標準，由主管工程機關於土木專業工程管理規則中定之。</p>	<p>一、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許可執照應核定工程期限。</p> <p>二、明定土木專業工程未能依前項核定之期限開工時，得申請展期之次數及期限。</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十五條（變更之備案）</p> <p>義務人領得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主管工程機關備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義務人。 二、變更土木承造人。 三、變更專業工程監造人。 四、工程中止或廢止。 <p>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義務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義務人拆除之。</p>	<p>明定起造人領得興建執照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p>
<p>第三十六條（強制拆除及補償）</p> <p>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義務人或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妨礙或危害公共利益者。 二、妨礙都市計畫者。 三、妨礙區域計畫者。 四、危害公共安全者。 五、妨礙公共交通者。 六、妨礙公共衛生者。 七、違反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p>若依原定計畫有前項各款情事，導致工程停工、修改或拆除時，且發生原因可歸責於主管工程機關者，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其損失。</p>	<p>明定施工中主管工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之條件。承造人因規定必須拆除其工程時，主管工程機關應對該工程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相關規定補償損失。</p>
<p>第三十七條（停工變更設計及補償）</p> <p>對已領有土木專業工程許可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工程，如因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更改，致原許可內容須變更，主管工程機關得令其停工，或拆除一部或全部工程，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損失。承造人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變更設計。</p> <p>若因前項情事導致工程停工變更設計時，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其損失。</p>	<p>明定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工程，得令其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惟承造人因規定必須變更設計時，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損失。</p>
<p>第三十八條（監造人之通報責任）</p> <p>工程施工中，如有第三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義務人。承造人或義務人未依照規定</p>	<p>明定工程施工中如有妨害公共利益等，監造人之通報責任。</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執行者，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應報請該管主管工程機關處理。	
<p>第三十九條（鄰接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之加強防護措施）</p> <p>進行挖土工程前，對於鄰接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建築物時，應視需要作適當之防護措施。</p> <p>挖土深度超過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時一併送交相關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主管工程機關得委由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p>	鄰接構造物保護措施審查之實施以確保鄰接構造物安全。
第五章 維護及管理	章名
<p>第四十條（指定維護管理人）</p> <p>重大土木專業工程之維護與管理，主管工程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擔任維護管理人。</p>	指定維護管理人。
<p>第四十一條（檢查及維護辦法）</p> <p>義務人或維護管理人應對完成之土木專業工程實施定期檢查及維護，或委託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p> <p>檢查及維護中發現之重大缺失，義務人或維護管理人須委請前項專業檢查單位提出發生原因分析、缺失改善計畫與預防措施，並送請主管工程機關核定後處理之。</p> <p>檢查及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明定檢查及維護發現重大缺失時之處理方式。
<p>第四十二條（特別檢查及維護辦法）</p> <p>土木專業工程在一定規模或程度以上之地震、颱風、豪雨、土石流、火災及人為破壞等災害後，應實施特別檢查及維護。</p> <p>特別檢查及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土木專業工程施工完成後應實施平時定期及災後特別檢查及維護。
第六章 罰則	章名
<p>第四十三條（違法設計監造）</p> <p>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應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p>	明定違法設計監造之處罰。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違反勒令停工）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土木專業工程，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工程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定違反勒令停工之處罰。
第四十五條（擅自建造）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勒令停工限期補辦許可，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未依限期補辦許可者，得連續處罰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定擅自建造之處罰。
第四十六條（違反強制拆除）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土木專業工程，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定違反強制拆除之處罰。
第四十七條（其他違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以專業立場公正、公平審查土木專業工程設計規範及圖說者。 二、土木專業工程規劃設計疏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無任何申訴理由者。 三、未按施工說明或設計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無任何申訴理由者。 四、未善盡督導及管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無任何申訴理由者。 五、於土木專業工程竣工後使用過程中，主管工程機關未編列預算善盡檢查及維護責任者。	明定其他違法之罰鍰條件。
第四十八條（處罰機關）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工程機關處罰之。	明定處罰罰鍰之主管機關。明定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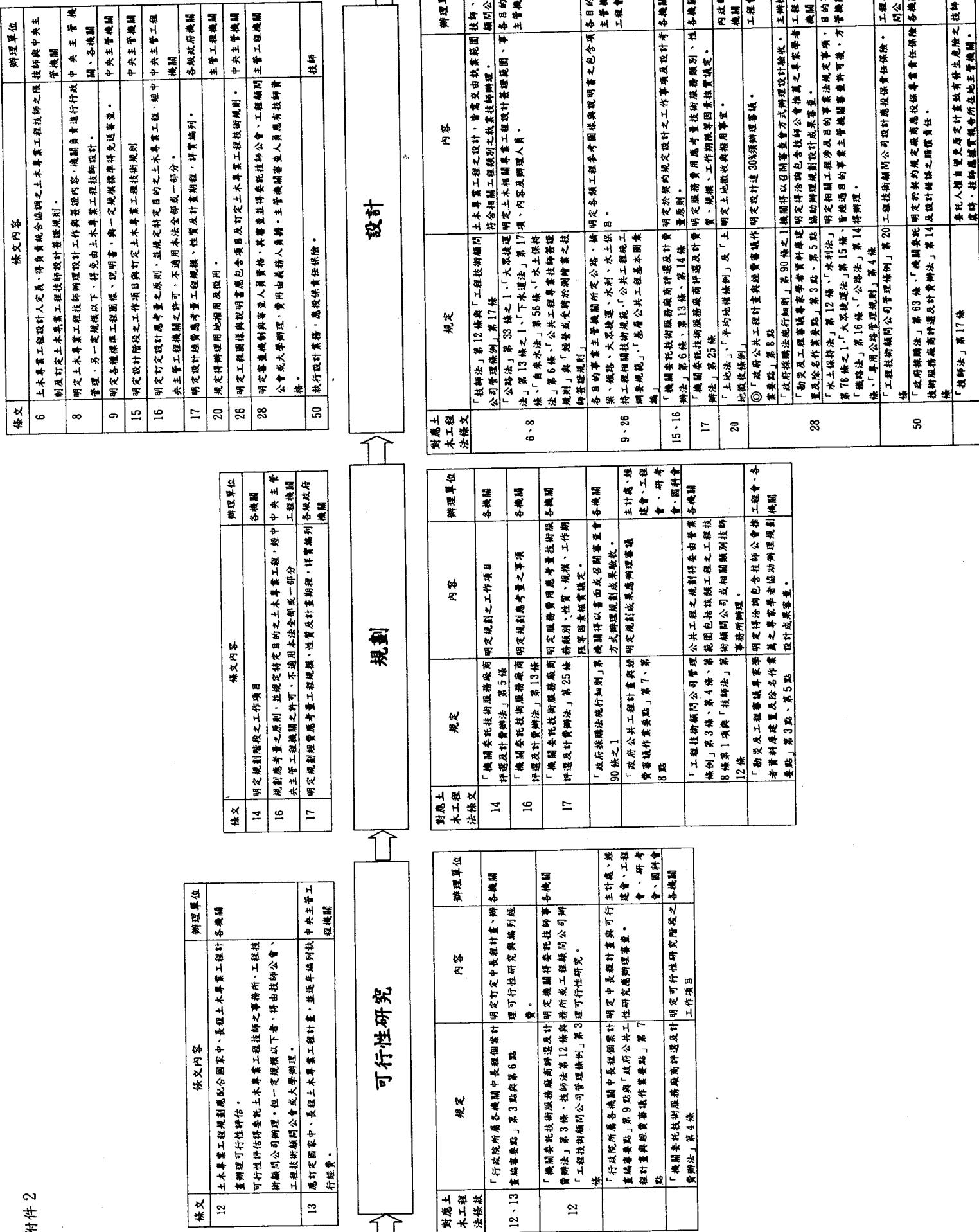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依法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第四十九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第五十條（責任保險） 依本法執行土木專業工程設計、監造業務者，應依相關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	明定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補助或救濟對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或救濟： 一、因實施第十八條緊急處理而傷亡者。 二、因執行第十六條之特定土木專業工程而蒙受損失者。 三、因配合實施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而蒙受損失者。	明定補助或救濟制度。
第五十二條（爭議委員會） 主管工程機關為處理有關土木專業工程爭議事件，應聘請土木工程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學術團體組織土木專業工程爭議委員會。 前項土木專業工程爭議委員會組織規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前項相關公會、學術團體定之。	明定爭議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土木工程法（草案）條文意旨

全生命週期
工程規範

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土木工程法(草案)(條文意旨)

全生令綱期

條文	條文內容	辦理單位
6 8	明定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定義，及對定土木專業工程技術師監造審查規則。明定土木專業工程技術師辦理之監造工作、審查內容與代理人制度，機關負責進行行政管理及工程動態，另一方規範以下，得免由土木專業工程技術師監造。	技術師與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技術公會
16	明定施工考量之原則，並規定特定目的之土木專業工程，應由土木主管工程機關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分。	中央主管工程機關
17	明定土木工程監造、使用工程費預算、性質及計畫期程，詳實編列。	各級政府機關
18~21、22~23 24~25、32~33、34~35	明定土木工程建設、使用拆除之許可制度，其期限、標準、種類、地點、申請、申請文件、件數、補助、社團及變更事項。	主管工程機關
27~28、29~30 31~36~37 38~39 50	明定建造許可審查機制、約定期限、費用與審查人員資格，其審查並得委託技術公會辦理，費用由執業人員負擔。 規定拆除及拆卸、停工與變更設計事項。 明定對解構工程機動物加強防護措施，設計畫及說明書申請建造許可時述主辦工程機關審查，其審查並得委託技術公會、工程技術師辦公會辦理。 執行監造業務，應保責在保險。	主管工程機關 主管工程機關 主管工程機關 主管工程機關
51	明定補助專款審酌時限。	技術師

施工、監造

對應土木工程 法條款	規定	內容	辦理單位
「技術法」第12條與「工程技術師辦公公司營理條例」第11條	「土木專業工程之監造，皆需交由執業範圍符合相關工程類別之執業技術辦理。」	技術師、工程顧問公司	
「公路法」第33條之1、「大眾捷運法」第13條、土木相關專業工程監造審查範圍、事項、內容及辦理人各自的事業主管機關	明定土木相關專業工程監造審查範圍、事項、內容及辦理人各自的事業主管機關		
6 之1、「自來水法」第56條、「水土保持法」第6條、 「公共工程與專業技術督導規則」	明定對解構工程機動物加強防護措施，設計畫及說明書申請建造許可時述主辦工程機關審查，其審查並得委託技術公會、工程技術師辦公會辦理。	各級政府機關	
◎「公共工程施工作品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明定監造單位及人員工作重點與品質人員資格、工程資料集、工程會、各機關		
8 ◎「政府採購法」第70條及「工程統一標小組作業辦法」	明定辦理三級品管及產驗相關規定與監督工程件數、項目及工程會、各機關	各機關	
17 條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 明定辦理三級品管及產驗相關規定與監督工程件數、項目及工程會、各機關	各機關	
18~21、22~23、 24~25、27~32、 33、34、35 第14條、「專用公務營運規則」第4條	明定機關辦理工程竣工驗收事項，另相關工程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核准或核發機關照後，方得辦理。惟無規定可委託技術公會或工程顧問公司審查。	各機關	
27	明定須依環保法令規定與計算法令辦理審查。	各機關	
36、37	「環境評估與都市計畫審議規範」第59條、「水土保持法」第78條、「水利法」第78條之1、「大眾捷運法」第15條、「公路法」第16條、「水土保持法」第34條、「專用公務營運規則」第4條	各機關	
38	「技術法」第17條 明定強制拆除之補償、及因政策因素終止契約得補償廠商規範。	技術師	
39	「公路法」第58條、「鐵路法」第59條、「水利法」第78條之4、「大眾捷運法」第45條之2	各機關	
50	「工程技術師辦公公司營理條例」第20條 政府採購法第53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明定於契約規定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與監造不實之賠償各機關	工程顧問公司	
	及計費辦法」第14條 「公路法」第59條、「鐵路法」第61條、「大眾捷運法」第57條、「水土保持法」第19條、「水利法」第79條 第21條	各機關	
	「營造業法」第32條、第35條	營造業	
	「營造業法」第38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事項。 即時為必要之措施。	營造業

營運維護管理

條文	條文內容	辦理單位
40	明定得指定維護管理人。	主管工程機關
41	明定維護管理人應對工程實施定期檢查與維護，並得委託各機關	技術公會、工程技術師辦公公司辦理，如有重大缺失應檢討及提出改善計畫、預防措施。
42	明定一定規模或程度以上之災害，應實施特別檢查及修復。	各機關

施工、監造

條文	條文內容	辦理單位
10	明定設置土木專業工程研究機構、加強技術推廣、教育、宣導、試驗及研究、並培訓專業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
11	明定得設置財團法人從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及新管理技術研究、宣傳及引進。	中央主管機關
52	明定聘請技術公會、建築師公會、專業學術團體設置土木專業工程爭議委員會。	主管工程機關

研發及爭議處理

條文	條文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3	適用於公共、私有及供公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		
43	明定擅自承攬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之處分。	主管工程機關	主管工程機關
44	明定違反特令件工之處分。	主管工程機關	主管工程機關
45	明定擅自建造之處分。	主管工程機關	主管工程機關
46	明定得違反強制拆除之處分。	主管工程機關	主管工程機關
47	明定未公正審量、設計錯誤改善、未按圖施工、未專責督導及管理、未編列預算改善監督查及維護責任之處分。	主管工程機關	主管工程機關

適用範疇及罰則

對應土木工程法條款	規定	內容	辦理單位
「技術法」第2條、「工程管理規則」第7條、「下水道法」第8條、「大眾捷運等辦法」第17條	「技術法」第2條、「工程管理規則」第7條、「下水道法」第8條、「大眾捷運等辦法」第17條 明定新運輸研究工程之新物料、新技术、新工法、內政部定法研發工作及人員教育訓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明定各工程適用公共、私有之情 形。BOT工程亦適用於技師簽證。 「公路法」第3條、「自來水法」第3條、「排水法」第7條、「下水道法」第8條、「大眾捷運法」第5條、「水土保持法」第4條、「水利法」第14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3條	工經會、法院
10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中技社、中華顧問工程公司、中央營建顧問社、台灣營建研究所及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	「技術法」第45條與明定未取得辦理簽證資格之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相關工程類別之工程技術顧問 「營造業法」第52條明定擅自承攬業務之處分。	工經會、法院
11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中技社、中華顧問工程公司、中央營建顧問社、台灣營建研究所及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	「土壤保持法」第32條明定未經核准擅自建造之處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經會、各機關 關、法院
52	第66條	「政府機關法」第33條未按標準圖說或計畫辦理及違反事件。 「政府機關法」第19條、設計疏失之處分。 「刑法」第63條 「土壤保持法」第19條、設計疏失之處分。 「政府機關法」第71條之處罰。 「公路法」第66條、「公路法」第71條之處罰。 「營造業法」第56條 「水利法」第91條之2條、「鐵路法」第67條 「水土保持法」第93之4條 「刑法」第63條 「政府機關法」第63條 「土壤保持法」第63條 「公路法」第71條之處罰。 「營造業法」第56條 「水利法」第91條之2條、「鐵路法」第67條 「大眾捷運法」第38條明定未盡監督管理之處分 第62條 「水利法」第91條之1、「水利法」第91條之2、「營造業法」第62條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土木工程法（草案）條文意旨

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附件 3

表一：以工程全生命週期觀點比較分析土木工程法（草案）與現行法令表

階段	土木工程法(草案)與現行法令差異部分		現行法令規範，而土木工程法（草案）未規範部分
	土木工程法(草案)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	
可行性研究	土木專業工程可行性評估得委託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辦理。但在一定規模以下得交由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公會或大學辦理。	依技師法、顧管條例、技服辦法規定可行性評估得委託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行政院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及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國家中長程計畫與可行性研究應辦理審議。 依技服辦法明定可行性研究辦理之工作項目。
規劃	特定目的之土木專業工程，經許可得不適用該法，但未說明特定目的為何，將造成該等工程無法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服辦法所列規劃項目較詳盡。 (2)技服辦法將所有工程納入管理，並無排除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規劃應辦理審議。 依技師法、顧管條例、技服辦法規定得辦理規劃之廠商資格。
設計	1. 限制得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人資格與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技師法及顧管條例規定須交由執業範圍符合相關工程類別之執業技師辦理設計。 (2)技服辦法規定之設計項目較詳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設計達到 30%成熟度須辦理審議。 委託人擅自變更計畫致發生危險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2. 一定金額或規模以下，得免由土木專業工程技師設計，將造成工程品質無法保障。	依技師法及顧管條例規定所有土木專業工程皆須交由相關技師辦理設計。	
	3. 土木專業工程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設計採標準圖繪製，得免辦理審查，難以界定其設計是否符合現地需求。	依採購法及目的事業作用法規定設計皆須辦理審查及驗收，以確認設計是否符合需求。	

階段	土木工程法(草案)與現行法令差異部分		現行法令規範，而土木工程法(草案)未規範部分
	土木工程法(草案)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	
	4. 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公會或大學辦理審查。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人員應有技師資格。	水土保持法規定水土保持計畫得委託公會、大學協助審查。其他土木工程部分，並無明定得委託公會或大學審查，惟得委託專家學者協助辦理審查，其專家學者亦可包含公會推薦之人員。	
	5. 設計技師須投保責任保險。	依顧管條例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計須投保責任保險，惟並未規定受聘技師須投保責任保險。	
施工、監造	1. 限制得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之監造人資格與辦理事項。	(1)依技師法及顧管條例規定須交由執業範圍符合相關工程類別之執業技師辦理監造。 (2)技服辦法規定之監造項目較詳盡。	1. 現行公共工程施工及監造已建立良善之三級品管、施工查核及工程列管制度。
	2. 一定金額或規模以下，得免由土木專業工程技師監造，將造成工程品質無法保障。	依技師法及顧管條例規定所有土木專業工程皆須交由相關技師辦理監造。	2. 營造業工地主任與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事項。 3.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中發現公共危險時，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
	3. 所有土木專業工程均須取得建造許可，其審查得委託技師公會或工程技術顧問公會辦理。	部分建造工程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方得辦理，惟無規定可委託技師公會或工程技術顧問公會審查。	

階段	土木工程法(草案)與現行法令差異部分		現行法令規範，而土木工程法(草案)未規範部分
	土木工程法(草案)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	
	4. 鄰接工程構造物規定加強防護措施，得委託技師公會或工程技術顧問公會辦理審查。	依目的事業作用法已明定工程構造物之限制與防護，惟未規定得委託技師公會或工程技術顧問公會審查。	
	5. 監造技師須投保責任保險。	依顧管條例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監造須投保責任保險，惟並未規定受聘技師須投保責任保險。	
營運維護管理	得委託技師公會或工程技術顧問公會辦理檢查或維護	由接管機關辦理維護與檢查，其檢查得委託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辦理。	環保機關須監督工程使用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表二：工程其他有關事項之土木工程法（草案）與現行法令比較分析表

其他事項	土木工程法(草案)與現行法令差異		現行法令規範，而土木工程法(草案)未規範部分
	土木工程法(草案)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	
研發及爭議處理	明定得設置財團法人從事研究發展與引進。	目前已有多家由政府投入資金所設置之財團法人辦理研究發展事項。	無
	聘請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專業學術團體設置爭議委員會。	目前已有機關依採購法規定設置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履約爭議調解，並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無
適用範疇	適用於公共、私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工程。	現行公路、鐵路、自來水、下水道、大眾捷運、水土保持、水利設施均適用公私興辦之工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亦適用BOT工程。	無
罰則	委託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公會或大學審查，未公正審查須予以處分。	由機關辦理審查並請專家協助辦理審查，並無因未公正審查而予以處分之規定。	無

10. 07/11 白

附件4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日期：99年7月30日

拜訪行政院 吳院長敦義先生

事 由：有關土木工程法事宜

說 明：國道三號里程 3.1 公里處嚴重走山之高速公路邊坡因順向坡坍滑破壞災變，殷鑑不遠，公共工程從規劃設計、施工到長期營運管理之法制面仍不夠完整，以致國內工程災變事件屢見不鮮。為建構公共工程設計委外審查機制、規範地質敏感地帶之設計準則，以及長期監測、維護管理制度之法制化，土木工程法與地質法之早日完成立法，確有必要性與急迫性。

參加人員：

- (一)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曾慶正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二)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施義芳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三)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呂震世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四)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藍朝卿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五)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江世雄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六)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洪觀英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七)高雄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楊澤安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八)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洪啟德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九)臺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蔡榮根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十)本會 余烈理事長、周子劍副理事長、張錦峯副理事長

理
事
長
余
烈

聯絡人：楊芳敬秘書
TEL：(02) 2748-1699#165
FAX：(02) 2748-1038

推動「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說帖

土木工程為民生建設基礎之母，舉凡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之民生建設，如交通工程（道路、橋樑、隧道、鐵路、機場、碼頭、港灣）、水利工程（涵渠、灌溉、引水、下水道）、民生工程（土地開發、房屋建築）等皆為土木工程之實施範圍。

一、歷年來的工程災難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經檢討後，可歸納為制度的不完整及執行的缺失，分述如下：

1. 制度的不完整：土木工程的產出流程應為需求、計劃、評估、經費、土地、規劃、設計、監造、簽證、審議、許可、發包、施工、使用、檢查及維護。

而相關工程法如公路法、鐵路法、捷運法、下水道法等皆僅為規範用地取得、行政管理監督、運輸、協調、養護、車輛設備、行車安全管理、經營方式等開發及營運事項之規定，並無土木工程的核心管理相關法條。其中對於土木工程影響最大的工程品質及安全如規劃、設計、監造、簽證、審議、許可、發包、施工、使用、檢查及維護等核心要項中，目前只有規範發包之政府採購法，管理施工之營造業法，但其餘要項則是從無規範，正是造成重大災難的根本原因。

2. 執行的缺失：責任歸屬不清(無簽證及許可制、監造無責)、推動簽證不落實(借、租牌、人照合一)、行政領導技術(不尊重專業)、簽字當簽證(非親自執行)、球員兼裁判(設計與監造同一人)、低價搶標(品質低落)。

二、推動土木法立法，實為建立工程倫理及釐清工程法案之亂象，其理由如下：

1. 建立工程法體制：土木法應為工程法案之母，除非有特殊之要求，當以土木法為依歸。土木法亦可授權另立子法，以擴大其涵蓋範圍。

附件5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日期：99年7月30日

拜訪行政院 吳院長敦義先生

事 由：有關土木工程法立法事宜

說 明：國道三號里程 3.1 公里處嚴重走山之高速公路邊坡因順向坡坍滑破壞災變，殷鑑不遠，公共工程從規劃設計、施工到長期營運管理之法制面仍不夠完整，以致國內工程災變事件屢見不鮮。為建構公共工程設計委外審查機制、規範地質敏感地帶之設計準則，以及長期監測、維護管理制度之法制化，土木工程法與地質法之早日完成立法，確有必要性與急迫性。

參加人員：

- (一)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曾慶正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二)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施義芳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三)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呂震世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四)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藍朝卿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五) 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江世雄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六)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洪觀英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七) 高雄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楊澤安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八) 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洪啟德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九) 臺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蔡榮根理事長及理事代表
- (十) 本會 余烈理事長、周子劍副理事長、張錦峯副理事長

理
事
長 余
烈

聯絡人：楊芳淑秘書
TEL：(02) 2748-1699#165
FAX：(02) 2748-1038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可以不必委外審查、發照嗎？

一、國道三號七堵段大走山、順向坡坍滑災變殷鑑不遠。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目前僅採行行政程序核簽之內部審核方式（球員兼裁判），公正性、客觀性與專業性均不足，公共工程災變事件屢見不鮮。

二、各國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於施工前皆經過嚴格之獨立、專業、客觀單位審查，唯獨台灣沒有獨立第三者之審查機制。國道三號七堵段大走山災難、后豐斷橋、高屏斷橋……每次災變均付出慘痛代價，地質法、土木工程法之立法刻不容緩。

三、公共工程重大災難事件，付出寶貴人命的代價，我們每一次均只能亡羊補牢？無法防範未然？

我國公共工程從規劃設計、施工到長期營運管理之法制面仍不夠完整，以致國內工程災變事件屢見不鮮。為建構公共工程設計委外審查機制、規範地質敏感地帶之設計準則，以及長期監測、維護管理制度之法制化，土木工程法與地質法之早日完成立法，確有必要性與急迫性。

四、政府機關若只圖行事簡便，不願推動將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納入管理之法令，則災變發生時應追究工程主辦或使用管理機關失職之責。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使用管理全生命週期均應納入管理，各階段之管理單位各負其責，任一環節出差錯，均應有人負責，才能保障公共安全。否則如國道三號走山，后豐斷橋事件等許多災難都由於管理失當造成，發生事故不是找不到負責單位推託天災，就是隨便找個代罪羔羊頂罪了事，難怪公共工程災變不斷。若政府機關只圖行事簡便不願推動將全生命週期納入管理之法令，那麼災變發生時應追究工程主辦或使用管理失職之責。